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